

于豪亮著作二種

于豪亮學術論集

于先生的研究成果，有的當時即產生較大影響，並已成為學術界的定論；有的開始未被重視，但後來得到新出土資料的證實。如他根據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中的「引」字，論證甲骨文、金文中原釋「弘」的字，當釋為「引」字，已被大多數學者視為定論。再如，他於一九八〇年發表的《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將金文中國族名「塞」考證為「息」，最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二）·繫年》證實了這一觀點。

于豪亮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于豪亮著作二種

于豪亮學術論集

于先生的研究成果，有的當時即產生較大影響並已成爲學術界的定論，有的開始未被重視，但後來得到新出土資料的證實。如他根據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中的「引」字，論證甲骨文、金文中原釋「弘」的字，當釋爲「引」字，已被大多數學者視爲定論。再如，他於一九八〇年發表的《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將金文中國族名「塞」考證爲「息」，最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二）》繫年》證實了這一觀點。

于豪亮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于豪亮學術論集 / 于豪亮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325-7506-0

I. ①于… II. ①于… III. ①考古學—中國—文集
IV. ①K8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307374 號

于豪亮學術論集

于豪亮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惠頓實業印刷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24.25 插頁 3 字數 400,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506-0

K · 1979 定價: 11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于豪亮(1927—1982)，祖籍江蘇淮安，生於四川成都。1945年至1948年入南京中央大學讀書，1949年轉入四川大學並畢業。1952年參加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和北京大學聯合舉辦的第一期考古工作訓練班。先後在西南博物院、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四川省博物館和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工作。主要從事戰國秦漢考古、古文獻、古文字研究。上世紀七十年代參與了馬王堆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居延漢簡、阜陽漢簡、定縣漢簡的整理研究工作。

目次

秦漢簡牘研究

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	3
秦律叢考	22
秦簡中的奴隸	34
雲夢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	40
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	52
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	57
釋青川秦墓木牘	62
從雲夢秦簡看西漢對法律的改革	65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釋	73
《居延漢簡甲編》補釋	78
居延漢簡中的“省卒”	86
居延漢簡校釋	90
居延漢簡釋叢	95
居延漢簡釋地	110
西漢適齡男子戍邊三日說質疑	117
居延漢簡叢釋	122
《居延漢簡》釋文校正	138

阜陽漢簡和定縣漢簡的整理工作	172
釋漢簡中的草書	176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拾補	193

青銅器銘文考釋

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銅戈	199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	202
曾侯墓出土於隨縣解	215
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	220
牆盤銘文考釋	227
陝西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	237
伯戣三器銘文考釋	252
猷戣銘文考釋	261
金文叢考	266

考古文物研究

記成都揚子山一號墓	273
成都羊子山第 172 號墓發掘報告	280
四川出土漢畫像磚札記	305
《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讀後	311
祭祀靈星的舞蹈的畫像磚的說明	314
漢代的生產工具——耜	316
關於《漢代生產工具——耜》一文的補充	319
“錢樹”“錢樹座”和魚龍漫衍之戲	320

其 他

論上古韻之三種通轉	325
-----------------	-----

說“引”字	337
說“俎”字	339
古璽考釋	343
我國古代海上交通中幾個地名的考釋	347
《春秋名字解詁》補釋	354
辭條四則	360
永遠的思念——憶我的父親于豪亮	于采芝 373
後記	381



秦漢簡牘研究



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

史籍中關於秦代的材料並不很豐富，清末孫楷收集有關資料，輯為《秦會要》一書，其中有《職官》兩卷，筆路藍縷，功不可沒。嗣後徐復作訂補，創獲頗多。金少英的《秦官考》旁搜遠紹，最稱詳贍，但於出土文物中有關資料則未遑收集。近來雲夢出土大批秦簡，其中大部分是政事律令之書，因此有一些關於職官的資料。現在根據秦簡，就前人所不曾涉及或沒有充分討論過的問題，作一番探討。

內 史

秦律有《內史雜律》，^①在《厩苑律》、《金布律》及《法律答問》中也曾提到過內史。^②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內史，的確是早在西周時期就是王朝中頗為重要的官吏了，常見於金文中，在這以後，有關的史籍也多次見到。不過，他並不是以“掌治京師”的身份出現，而是宣達王命。

內史常見於西周金文，下面只舉數例。

井侯殷：“隹三月，王令榮罕內史曰：‘冃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三代》六·五四）

爰鼎：“內史令友事，易（錫）金一鈞，非余。”（《三代》四·七）

井侯殷和爰鼎是成、康時期之器，因此，在成、康之時或者還要早些，內史已經是很重要的職務了。自此以後，內史總是宣達王命。例如：

趙殷：“唯三月，王才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密叔右趙即立（位）。

內史即命。王若曰：‘趙，命女（汝）乍（作）雙自家嗣馬，啻官僕射士……’”（《大系》錄

①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② 《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1976年第8期。

二九)

師虎殷：“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窆，徂于大室。井伯内(入)右師虎即立(位)中廷，北鄉(向)。王乎(呼)内史吳曰：‘册令(命)虎。’……”(《大系》錄五八)

西周金文中所反映的這種情況，同《周禮·內史》的記載完全相合：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儔。”鄭注：“儔，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儔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鄭注非常詳細，他當然是有根據的，否則不會同西周金文如此吻合。

徐幹《中論·爵祿》：“先王將建諸侯而錫爵祿也，必於清廟之中，陳金石之樂，宴賜之禮，宗人儔相，內史作策也。”大約即是根據《周禮》和鄭注而來。

在春秋時期，情況還是這樣，內史仍然宣達王命。《左傳·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脩。”《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卻芮相，晉侯不敬。”《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大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不過，春秋時期已經稍有變化，在西周時期，王命主要由內史宣達；在春秋時期，在宣達王命時，內史已經退居次要地位了。

秦的內史，統治京師附近地區，這是秦的腹心地區，內史的職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爲什麼內史由宣達王命變爲“掌治京師”了呢？根據《周禮·內史》的記載，內史的職權很大，宣達王命，只是其職權的一部分，而且還不是最主要的一部分。《內史》說：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內史的權力真够大了，不僅掌握爵祿廢置、生殺予奪之權，還要參加執行“國法”及“國令”，考核政事，審查財政，掌管尊卑的等級制度，同時還要瞭解下級情況，向王報告。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周禮·外史》云：“外史掌書外令。”鄭注：“王令下畿外。”

鄭玄認爲，外史掌外令，乃是掌畿外之令，因此，內史之所掌，必然是畿內了。這正是《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的由來，《內史》所謂“執國法、國令”，乃是執掌行於畿內之法、行於畿內之令。也許西周時內史也掌管畿內的政令，不過不見於金文而已。

秦律中的《內史雜律》是關於內史下屬的某些機構的法律，其餘的法律關於內史職權的並

不多，這些為數不多的律文，也從側面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內史有相當大的權力。《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史。”都官是中央一級機構，縣都官是在縣上的中央一級機構，這自然都是中央首腦機構的下屬機構。律文規定這些機構在每年七月份處理廢舊物資，如果某些廢舊物資應及時處理，不能拖延至七月，則應將此情況以書面形式向內史提出請求。

《內史雜律》又規定：“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都官需要補充的用具，每年應在九月份開具數目，上報內史。

在縣上的中央機關的下屬機構，無論是處理廢舊物資或是補充用具，都要上報內史，可見內史的權力相當大。這與上面所引《周禮·內史》記載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是相符合的。

大 田

《田律》：“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大田是管理農業的官員。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第四》：“聞甯戚歌，止車而聽之，則賢人之風也，舉以為大田。”《呂氏春秋·勿躬》：“管子復於桓公曰：‘墾田大邑，辟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若甯邀，請置以為大田。’”《管子·小匡》和《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與《呂氏春秋》大體相同，惟《管子》“大田”作“大司田”。

上面所引古籍說明大田是齊國主管農業的官員，《田律》表明秦國主管農業的官員也稱為大田。但《漢書·百官表》記載秦以治粟內史主管農業，則秦國主管農業的官員最初稱為大田，後來改稱治粟內史。《冊府元龜》卷四八三云：“至始皇併天下，有治粟內史。”此治粟內史後來改稱之證。西漢時，景帝改治粟內史為大農令，漢武帝又改稱大司農，農字與田字義近，似乎有從大田、大司田蛻變而來的痕迹。

大內 少內

《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其金及鐵人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之，盡七月而鬻（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之。”^①大內，西漢初還有此官名，《史記·景帝紀》：“以大內為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集解引韋昭曰：“大內，京師府藏。”索隱云：“主天子之私財物曰少內。少內屬大內也。”《漢書·嚴助傳》：“越人名為藩臣，貢酎之奉，不輸大內。”應劭云：“大內，都內也。國家寶藏也。”

①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王先謙補注引姚鼐《惜抱軒筆記》，討論“大內”建置沿革，其說頗為精當，現在轉引於下：

後人率稱天子宮中為大內，誤會此書之語，應、顏以官解之，是也。而即以大內為都內，則尚非也。蓋武帝太初以後，國家穀貨統於大司農，若漢初之制，則治粟內史自掌穀粟，大內自掌財貨，故《景帝紀》云：中六年以治粟內史為大農，以大內為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引見《史記》），是大農大內各為一職之徵也。淮南上書在建元六年，其時大內之官固在，及後更定官制，裁大內之官，而左右內官之名亦去，更設均輸、平準、都內之官，以領左右內官之舊職，而皆屬於大司農，然則大司農誠掌穀貨矣，若為治粟內史之時，但掌穀耳。

姚鼐認為，在西漢初期，大內掌財貨，治粟內史管理農業，兩者是平行的機構，大內並不隸屬於治粟內史。後來治粟內史改名為大農令，武帝時又改為大司農，不僅管理農業，還管財政，就在大司農下面設立都內之官，掌管財貨。這種說法是正確的。

不過，姚氏以為應劭“即以大內為都內，則尚非也”，也還可以商榷。因為大內和都內，級別雖然不同，性質還是一樣的，大內併入大司農後，就改稱都內。“都”和“大”涵義相同，《漢書·武五子傳》：“將軍，都郎。”注：“都，大也。”可證。

漢初的大內和武帝後改稱的都內，都被稱為“府藏”或“主藏官”，這是收藏國家稅收所得錢財的機構，國家的費用，也由此支出。《漢書·張安世傳》：“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大盛，乃辭祿。詔都內別藏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張晏云：“安世以還官，官不簿也。”《太平御覽》卷六二七引桓譚《新論》：“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錢。”所以，漢代的大內或都內，相當於現在所謂的國庫。

秦律提到大內，只有前面所引《金布律》一條，從“其金及鐵器人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之”來看，秦的大內似乎是金、鐵、銅等重要金屬的收藏機構，並不是國庫，與漢代的大內或都內不相同。

漢代也有少內。《周禮·天官冢宰·叙官》“職內”，鄭注：“職內，主入也。若今泉之所人，謂之少內。”賈疏：“漢之少內，亦主泉之所人。案王氏《漢官解詁》云：‘小官嗇夫，各擅其職。謂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碎，以少為名。”

鄭玄認為《周禮》的職內和漢代的少內性質相同，因為它們都是收藏錢財的機構。我們在這裏要指出的是，鄭玄所謂的少內乃是地方政府的少內，賈疏引《漢官解詁》所謂的“小官嗇夫”即“倉庫、少內嗇夫之屬”，也是地方政府甚至是縣的少內。縣少內是縣金庫，管理縣行政機構的收入和支出。《封泥匯編》十五頁有“少內”半通印，正是縣少內印。

地方政府的少內和中央政府的少內性質是不完全相同的，中央政府的少內是王室的金

庫，保管王室的錢財，並不是國庫。前面所引《史記·景帝紀》索隱云：“主天子私財曰少內，少內即屬大內也。”少內“主天子私財”，當然是王室的金庫。不過，少內並不屬於大內。《漢書·丙吉傳》：“後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顏注：“少內，掖庭主府藏之官也。”掖庭原名永巷，一直是少府的屬官，少內既屬掖庭，當然屬於少府，並不屬於大內。

而且，《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少府是管理王室財產和生活的首腦機構，《太平御覽》卷六二七引桓譚《新論》云：“漢定以來，……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少府替王室搜刮、供王室揮霍的這一筆巨額錢財，必須有一個收藏機構，這個收藏機構就是少內。

以上所述，是漢代的少內。

根據秦律，秦代也有縣少內。《法律答問》：“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與盜同法。何謂府中？唯縣少內爲府中，其它不爲。”^①可見縣有少內，而且縣少內是收藏“公金錢”的機構。《封診式·告臣》記載士伍甲因爲他的奴隸“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要求賣給公家，公家於是“令少內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買丙”。^②說明縣少內是縣行政機構的金庫，掌管、收藏縣行政機構的錢財，用費也由此支出。因此秦的縣少內和漢的縣少內是相同的。

秦中央政府的少內似乎同漢中央政府的少內不同，《金布律》有這樣一條規定：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三）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毋敢隄（逾）歲，隄（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③

都官是中央一級機關，如因交代、核算而需賠償時，主管官員與其下屬分攤賠款，賠款送交少內。其有贏餘，也送交少內。

中央機關的賠款和贏餘都要送交少內，似乎在秦代少內纔是國庫。這是與漢代中央政府中的少內不同之處。

不過，秦律關於大內、少內的材料畢竟太少，我們只能作這樣的推測，僅憑這些材料還不能作出結論。

工 師

戰國和秦代，器物上總有製造的工師的名字，工師是常見的官名。秦律《均工律》規定：

① 《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1976年第8期。

② 《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1976年第8期。

③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工師善教之，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①工師不僅要負責製造器物，還有教好學工的任務。

《荀子·王制》：“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禮記·月令》：“命工師會百官審五庫之量。”都記述了工師的職責，却没有提到教好學工的任務，秦律此條，正可補充古籍之不足。

工師這一官名起源比較早。《說苑·修文》：“倕爲工師，百工致功。”《禮記·明堂位》鄭注：“垂，堯之共工也。”這樣說來，倕是堯的工師。這自然是傳說，不足徵信。

國差罇：“國差立(蒞)事歲，咸，丁亥，攻(工)辛(師)倕罇(鑄)西章寶罇三(四)乘，用實旨酉(酒)，戾(侯)氏受福鬯(眉)壽。”(《大系》錄 239)

國差就是《左傳·成公二年》“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的國佐。^②在這時，齊國已經有工師了。《左傳·定公十年》：“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郈是魯國叔孫氏之邑，郈邑有工師，說明春秋時期設置工師已經是很普遍的事了。

如果我們考慮到工師是“百工”的技術領導的話，設置工師這樣的官職可能會更早。西周夷王時的蔡殷云：“令女(汝)……嗣百工，出入姜氏令。”(《大系》錄 87)西周晚期的師毳殷云：“余令女(汝)死(尸)我家，鬲嗣我西隩東隩僕駟百工牧臣妾。”(《大系》錄 98)伊殷云：“王乎(呼)命(令)尹封册命伊鬲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大系》錄 116)西周已經有了百工，那麼，也有可能設置了工師。

當然，“百工”還有另一種涵義，意爲百官，如令彝“畢里君，畢百工，畢者(諸)侯”，《書·堯典》“允釐百工”。這裏所舉三件銘文，臣妾與百工相提並論，顯然不是指百官，而是指工匠。

邦司空 縣司空

秦律有邦司空和縣司空，後者隸屬於前者，當然也隸屬於所在的縣。《秦律雜抄》：“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③

邦司空，在古籍中稱爲國司空。《商君書·境內》：“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貲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其實，國司空本來應該名爲邦司空，西漢初，避劉邦的諱，古籍中的邦字多改爲國字，邦司空就成爲國司空了。今本《老子》中的國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種本多作邦，乙種本寫於西漢初年，就已經改作國。如今本第五十七章“以政治國”，

①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② 《春秋》云：“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爰婁。”爰與袁通。

③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甲種本作“以正之邦”，乙種本作“以政之國”。又如今本六十五章“以知治國，國之賊也”，甲種本作“以知知邦，邦之賊也”。乙種本作“以知知國，國之賊也”。甲種本的邦字，乙種本及今本均作國，^①是其證。

司空負責修建城垣、廨宇以及水利等工程方面的工作。《禮記·王制》：“司空執度地，量地遠近，興事任力。”《續漢書·百官志》“司空”下本注：“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秦的司空的主要任務也是如此。

秦律表明，由於司空負責工程方面的工作，而秦人的繇役主要是從事城垣、廨宇等的修建，所以繇役由司空領導。《繇律》規定，繇役所從事的工程，由司空和工匠共同制定計劃，不能由工匠單獨制定，計劃不準確，制定計劃者要負法律責任：“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為繇（繇）徒計。”^②

《繇律》又規定，司空和工段的負責人要保證工程的質量。修築牆垣，必須保證在一年之內不倒塌；如在一年之內倒塌，司空和工段負責人有罪，修建此段牆垣的役徒應重新修建，其勞動不計算在繇役之內：“興徒以為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婢）堵卒歲。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復垣之，勿計為繇（繇）。”^③

秦律表明，有大批刑徒被分派在修建工程中服勞役，歸司空管轄；有的人並非罪犯，他們因為種種原因欠了官府的債，無法償還，用服勞役的方式抵還債款，被分派在修建工程中服役，也歸司空管轄。由於服勞役以償還官府債務的人同刑徒有所區別，刑徒之中，輕罪和重罪又有所區別，所以《司空律》對此作了詳細的，甚至是繁瑣的規定。例如，關於衣食有如下的規定：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貨贖責（債）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繫城旦舂，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④

需要指出的是，律文規定：男女奴隸服城旦舂勞役，其衣食由公家借給，如服勞役日期未滿而死，其衣食費用即予銷除。律文的意思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奴隸主對奴隸衣食費用，不負償還之責。至於像隸臣這樣的刑徒，因為罪行不很重，他的妻未被沒收，還是自由人，或者他的妻只在一定時期到官府服役，那麼，他的妻應負擔他衣服的費用。對比這兩種情況，就可以明白秦律是堅決維護奴隸主的利益的。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函。

②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③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④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司空律》對於哪些人應穿囚衣、上刑具，哪些人不應如此，也有規定：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櫨櫟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貨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櫨櫟枕，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枸櫨櫟枕之。^①

律文規定，公士以下的自由人，服城旦舂勞役以贖買其刑罪、死罪，一律不穿囚衣，不上刑具。鬼薪、白粲一類刑徒以及那些交獄吏治罪而沒有服耐刑的人，男女奴隸服城旦舂勞役以償還官府債務的人，一律穿囚衣，上刑具，並令人帶領。如有逃亡，帶領者有罪。城旦舂刑徒，穿赤色囚衣，戴赤色囚帽，上刑具。律文對於自由人和奴隸的待遇截然不同，於此可見。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邦司空和縣司空都要從軍作戰，在戰爭中工程技術是很重要的，他們是作為工程兵參加作戰的。本節最初所引《秦律雜抄》說明他們要從軍，所引《商君書·境內》說明他們以其工程技術參加作戰。

尉

秦律中的尉是縣尉，見於《秦律雜抄》。縣尉負責一縣的治安。《續漢書·百官志》縣下本注云：“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奸宄，以起端緒。”這必然也是秦代縣尉的職責。但在秦律中，縣尉還有其他重要的職權和任務。

縣尉可以任命他下級的軍官。但是如果他所任命的軍官不稱職，則他要負法律責任。《除吏律》：“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②

縣尉要保證實際作戰的士兵必須足額，不允許軍官私自役使士兵。《秦律雜抄》：“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③

縣尉要對士兵口糧嚴加管理，如果不應當供給口糧的人被發給口糧，縣尉要受處分。《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④

縣尉要依據《戍律》徵發人戍守，如果不當戍守的人被徵發，縣尉要受處分。《戍律》：“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⑤

戍守的人應修補城牆，縣尉要時常去檢查工作。《戍律》：“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

①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②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③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④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

⑤ 《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年第7期。